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0941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）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貼附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張善政